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
21號

聯絡人：王碧雪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10

傳真：049-2394499

電子信箱：3018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權字第1091061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1040000A1091061509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發布基本工資自110年1月1日起每月調整為新
臺幣2萬4,000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09年9月7日勞動條2字第1090077231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查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：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計算，……最近一年之財稅資料低於基本工資時，以基本工資核算。同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：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核算。爰自110年起，請依上揭公告金額核算役男家屬每月基本工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權益組(含附件)

